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 2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景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本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或其後發行、配售及處置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了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發行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10%；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代價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20%（減去根據此議案的(i)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將會配發或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1)倘因有關其他證券獲行使而已經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收取現金或其他原因）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或(2)倘若（就收取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股份之認購價（及如相關，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證券之發行價）較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 10%或以上，則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7.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